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江博緯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7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kphu@thb.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00035837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文宣電子檔)(文宣電子檔_110D2016827-01.pdf)

主旨：有關本局110年清明連續假期公共運輸票價優惠及轉乘優惠補貼措施文宣修正一案，敬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搭乘使用，至紉公誼。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3月12日路運計字第1100028938號函續辦。
- 二、本次臺中市政府將於清明連續假期納入實施轉乘在地客運優惠，爰修正相關措施原排除臺中市之宣導文字。敬請貴單位協助利用貴屬機關網站、電子公佈欄、道路CMS、車內及公車候車亭LED顯示看板或社群網路平台等相關管道協助宣導，並轉知所轄客運業者，利用客運網站、場站及車輛等管道併同宣導公告相關優惠資訊，以利民眾周知搭乘。
 - (一)90條國道客運路線票價平日優惠或原票價85折優惠。
 - (二)43條台灣好行路線持電子票證乘車享半價優惠。
 - (三)搭乘國道客運、台鐵、高鐵，10小時內轉乘在地客運享一段票或基本里程免費。
 - (四)東部地區持電子票證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間轉乘，享基



本里程或一段票免費優惠。

(五)北花線國道客運單人來回票優惠價400元；另有【東部清明加碼優惠】110年4月2日至5日搭乘北宜或北花國道客運路線，持東部「台灣好行」超值套票或當地合法住宿證明，可享4人同行1人免費優惠，回程再抵退200元（不與租車優惠重複抵退）。

(六)臺北-花蓮鐵公路聯運優惠、臺北-宜蘭高鐵公路客運交通聯票優惠。

(七)持臺北-宜蘭、臺北-花蓮國道客運路線票根向指定租賃車業者租車享優惠。

(八)「【1663】南港-花蓮」路線與Klook、KKday等通路合作販售車票。

三、宣導文字建議如下：「110年清明連假搭公路公共運輸享優惠，詳情請至公路總局網站查詢。」；另本局公路客運APP全新改版，併請協助宣導民眾多加下載利用，掌握客運路線資訊及預估到站時間，省時又方便！

四、隨文檢附本案修正文宣電子檔1份（如附件），謹請參考利用。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運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觀光局、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交通管理組

